

民事判决书

(2022)渝0102民初3518号

原告：肖永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冉启红，

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胡学平，该分公司经理。

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 斌，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肖永斌与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肖永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冉启红与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肖永斌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欠款责任限期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从2021年1月1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二、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和理由：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属的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承包了

公司涪陵项目二、三标段工程，将该工程的土石方转运（内转）项目承揽给原告，双方于2021年1月15日签订《土石方挖运联合施工协议》合同，约定了工程名称、工程项目、项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签订前原告向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预交了订金100000元，合同签订后又向该分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2021年8月20日因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称与第三方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实现，于是退还原告500000元，欠原告600000元，向原告出具了欠条，约定了支付时间，逾期后，2021年10月9日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

公司与原告、第三人李华云三方签订《担保函》，约定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限期支付原告欠款 600000 元，由李华云用其轿车一辆担保 100000 元。后被告未支付原告欠款，担保人担保履行了 100000 元。现被告尚欠原告 500000 元，望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未作答辩。

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辩称，一、原告跟分公司签订合同，总公司不清楚；二、合同也不是原告签订的，是原告的朋友跟分公司的合伙人达成协议签订的合同。签合同之前不清楚，钱也没有按合同约定交齐，只交了 110 万元。后来因为工程没有启动，合同没有实际履行、没有实现，双方解除合同，分公司退还原告 50 万元现金，分公司的合伙人用车抵了 10 万元，目前还欠 50 万元。分公司由于资金困难，要求与原告分期退还，原告坚持走法律程序所以才产生诉讼。分公司计划从 2022 年 9 月到 12 月底分三次付清。总公司不承担责任，该分公司承担责任。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在审理中进行了质证。原告肖永斌提交了如下证据：1、土石方挖运联合施工协议；2、担保函；3、欠条；4、银行转款单；5、民事裁定书；6、二被告的企业信息。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

对本案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因原告认为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承包了

公司涪陵项目二、三标段工程，其准备分包该工程项目的土石方转运工程，故向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支付了订金100000元，并于2021年1月15日双方签订了《土石方挖运联合施工协议》，约定：一、工程名称：

公司涪陵项目二、三标段；二、工程项目：土石方转运（内转）；三、项目明确包括承运地点为五马万松村，以及运输单价、工程量、付款方式等。双方还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于当天向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原告共计向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支付了1100000元。后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一直未能承建该工程项目，致原告无法分包该项目的土石方运输工程，原告遂要求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退还款项。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退还原告500000元，并于2021年8月20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载明“今欠到肖永斌现金60万元，限8月23日前支付10万元，50万元限8月30日前支付；如逾期未支付，愿承担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逾期后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仍未支付原告欠款，2021年10月9日，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原告签订《担保函》，约定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前支付原告10万元，李华云自愿用其名下的小轿车一辆作为担保。后李华云支付原告100000

元。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尚欠原告 500000 元，经原告催收无果，原告遂向本院起诉。

另查明，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属的分公司，系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本院认为，原告肖永斌因认为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承包

公司涪陵项目二、三标段工程项目，其准备分包该工程项目的土石方转运工程，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土石方挖运联合施工协议》，并支付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工程履约保证金 1100000 元；该协议的虽系双方自愿订立，但原告系无建筑资质自然人，故双方的施工合同实系无效合同，但原告有权请求被告退还其已支付的工程款项；且该合同签订后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并未实际承建

公司涪陵项目二、三标段工程项目，也无法将该工程项目的土石方运输工程分包原告承接，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违约行为产生的后果就是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原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法律责任。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退还原告 600000 元，尚欠 5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应予退还；因双方并未约定资金利息，故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资金利

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的规定，分公司是总公司下属是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其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其虽有诉讼主体资格，但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对外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故本案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四川中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肖永斌工程款项 500000 元，并支付该款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

二、驳回原告肖永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32 元，减半收取 4866 元，由被告四川中侨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徐 东



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红梅